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1058 (SXBH2025-ZBCS-042)

能源金贸区2025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联系人:徐言伟,联系电话:029-89866584,13347430097,邮箱:116548859@qq.com。

一、关于放弃磋商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凡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654885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1年内累计出现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开始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 政府采购项目,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029-88661241 89608985)。

2、网上报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sggzyjy.sx/>）下载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j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原因，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四四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能源金贸区2025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1058（SXBH2025-ZBCS-042）

项目名称：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5,24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5,239.78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5,240.00 | 995,239.7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

诺函）；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4) 供应商及其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和《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网上报名确认流程：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薪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电话：029-89866584 1334743009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1505室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能源金贸区2025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程 |
| 4 | 采购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5 | 采购预算金额 | 995,240.00元 |
| 6 | 工程范围及内容 | 对园区多个排水防汛问题点进行加强改造，主要包含能源路与金科三路排水提升、蔷薇溪谷周边雨污水改造、凤栖路排水感官工程(三一重工处)雨水管断点打通、上林路南段降水管修复、西兴高速下穿积水改造、科贸一路下穿出水管改造等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9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9、供应商及其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 10 | 限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在“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承建的工程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5</u>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5</u>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5</u> %。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建筑业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5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磋商预备会 |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8 | 备选磋商方案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9 | 分包、转包 |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20 | 偏离 |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
| 2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3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 |
| 24 | 磋商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本项目执行新的计价依据。供应商磋商报价应严格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规定, 如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计价依据的, 均以此项要求为准。 |
| 25 | 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30:00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同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7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
| 29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

| | | |
|----|------------------|--|
| | | <p>帐号：11463000000164347</p> <p>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32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加盖法人章（或签字）的扫描件。</p> |
| 33 |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p>1、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p>3、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提供的时间为准。</p> <p>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开始解密 1 小时内）解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评审。</p> <p>6、本项目预算编制以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1 进行编制。</p> <p>7、本项目暂列金 7.63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5.26 万元。</p> |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5、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中【首

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磋商要求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磋商响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制。

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2-4-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4-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审查资料。

2-4-4、供应商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等方面方案措施。

2-4-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3、磋商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

3-1、磋商报价

3-1-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自主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1-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3-1-3、**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3-1-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5、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3-1-6、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3-1-7、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最终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3-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3-2-4、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2-5、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6、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

5-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5-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1、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1-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将被拒绝接受：

1-3-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1-3-2、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3-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4、放弃磋商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本次磋商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放弃说明。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开标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2、请各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要求进行签到，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量约定解密时长，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4、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其他事项：

①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在磋商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解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4-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编写评审报告。
-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磋商原则

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1-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1-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3、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至采购人。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人员配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1-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1-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十四、信用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十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1-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1-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十六、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小组

1-1、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1-2、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资料，按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3-2-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或电子证照 |
| 7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无在建承诺 |
| 8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 提供授权书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9 | 供应商及其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会”可查询； | 信息可查询 | 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提供承诺函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11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备注：以上网站查询供应商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信息截图；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截图不详细，不清晰，无法核实信息的，以现场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

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 通过条件 |
|---------|-----------|--|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格式要求签字的不能用盖章或直接打印代替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
| 响应性审查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章“技术和标准要求”的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技术和标准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3、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3-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3-2、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4-3-3、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4-3-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3-6、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4-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4-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4-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4-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4-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4-4-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 6-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7-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9、详细评审

9-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3、**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9-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

交候选单位。

10、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审因素及权值：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磋商报价 | 3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施工方案 评审 | 46 | <p>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12 分）</p> <p>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p> <p>评审标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9 分）</p>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及节能减排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p> <p>评审标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p>项目组织机构（9 分）</p>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图；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各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分派，团队监督机制等）等。</p> <p>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p>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8 分）</p> <p>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p> <p>评审标准：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p>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8 分）</p>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p> |

| | | |
|---|----|--|
| | | 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评审标准：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拟派项目经理 | 10 |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大专学历得 2 分，其它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项目经理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中约定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
| 技术负责人 | 5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
|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10-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2、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11、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11-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1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2-1、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2-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2-2-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12-2-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2-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2-2-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2-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3、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能源金贸区排水防汛能力，解决汛期隐患，针对位于园办范围内多个排水防汛问题点进行加强改造。

二、招标范围

1、此次加强措施工程包含若干项，各部分施工内容分别如下：

- (一) 能源路与金科三路排水能力提升
- (二) 蔷薇溪谷小区周边道路雨水改造
- (三) 凤栖路排水干管工程(三一重工处)雨水管断点打通
- (四) 上林路南段降水管修复
- (五) 西兴高速下穿积水改造
- (六) 蔷薇溪谷周边道路雨污水改造
- (七) 科贸一路下穿出水管改造
- (八) 能源四路泵站维修
- (九) 沣水园菜市场口污水管道改造

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工程数量进行磋商报价，如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将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如擅自更改或调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图纸

（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程

二、工程地点：能源金贸区内

三、工程内容：能源路与金科三路排水能力提升、蔷薇溪谷小区周边道路雨水改造、凤栖路排水干管工程(三一重工处)雨水管断点打通、上林路南段降水管修复、西兴高速下穿积水改造、蔷薇溪谷周边道路雨污水改造、科贸一路下穿出水管改造、能源四路泵站维修、沣水园菜市场口污水管道改造，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最终按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2、项目结算完成后 60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甲方二次深化设计后乙方按要求予以实施，具体金额由乙方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格水平编制结算，结算时一并报送，结算审核完成后计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四、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三)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四)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五)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六)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七)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八)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二)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三)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四)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五)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

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九）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十一）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十三）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十四）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变更及签证实施前, 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 特殊情况下, 经甲方许可后先行实施, 实施完毕 20 天内乙方必须补齐审核资料; 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或未按要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以认可; 同时, 视为乙方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

2、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由甲、乙双方按照现行计价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如变更的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 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4) 合同中已有的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 如在报价中不一致, 变更及签证以价低者为准。

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5-01058(SXBH2025-ZBCS-042)

能源金贸区2025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施工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9、供应商及其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其中第2、3、4、5条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2、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附件 3: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

1、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 _____ (填“属于”或“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_____ (填“有”或“没有”)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我方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函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磋商后如我方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保证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的规定和标

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一、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能源金贸区2025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施工工程 |
| 项目编号 | ZCSP-西咸新区-2025-01058 (SXBH2025-ZBCS-042) |
| 磋商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说明: |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p> <p>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投标总价封面

3.2、投标报价总说明

3.3、投标报价表格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
- 2、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3、项目组织机构
- 4、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 5、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等级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承诺书

承诺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 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市政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内容，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实质性承诺，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